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常張利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2) 于凱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就成立及治理一間合資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常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由衷致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鑒於常先生辭任，根據合資協議，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控股」）（中國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名于凱軍先生（「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于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58歲，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建材總法律顧問。此外，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建材控股及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449），「寧夏建材」）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9），「金隅集團」）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金隅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877））及寧夏建材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中材股份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970））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曾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曾任職於甘肅省平涼市財政局。

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高級會計師。

于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欣康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廢除
中國中材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誠如于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日期前均具備償債能力，且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于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